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立法會 CB(2)895/19-20(01)號文件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1) in NCR 2/1/8 S/F (7) Pt.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機 Fax: (852) 2810 1790

電話 Telephone: (852) 2867 27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卡痛」的監管情況

謝謝你於 2020 年 4 月 6 日致本局的電郵，要求我們就郭家麒議員於 4 月 1 日就上述議題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作出回應，現回覆如下。

禁毒處定期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的毒品情況及建基於多管齊下策略的禁毒工作，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就立法和執法方面，政府設有既定機制，與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執法機關、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監察本地和海外毒品趨勢，以及國際規管要求，以便適時地將新興有害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管制，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最新的毒品發展形勢。

在考慮將新興有害物質（例如「卡痛」）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時，政府會參考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的建議和意見等。若有確實的修訂法例建議，我們會諮詢持份者和禁毒常務委員會，並會適時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禁毒專員

（梁志恒



代行）

2020年4月28日